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案号: 常交路执〔2024〕606号

刘万林:

因你(单位)<u>刘万林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</u>,本机关于 <u>202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了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,并责令停止运输经营</u>的决定,决定书案号为<u>常交路执〔2024〕606 号</u>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1.履行标的: 罚款叁万元
- 2.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 10 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
- 3.履行方式: 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, 账号为 83100120010000019
- 4.履行要求:及时缴纳
- 5.其他事项: 联系电话, 0519-85578627
- 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- □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□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☑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□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\代履行。
- □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\。
- 你(单位)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1月4日